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保证期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人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